



1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七里河区七里河小学、七里河区第二小学的兰州市七里河区七里河小学、七里河区第二小学新生校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春秋装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子和诚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4人，营业收入为16120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80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冬装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子和诚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4人，营业收入为16120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80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子和诚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